

#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自治区党委“3+1”工作重点和自治州党委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发改委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集中统一领导下的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领导体制机制，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并紧扣发改委抓经济、抓项目两大牵头抓总职能，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推动“六保”任务落实为着力点，谋划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力促进宏观国民经济规划、项目、价格、粮食、煤炭、对口援疆等重点工作快速健康发展，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 一、全力做好经济发展工作

### （一）抓统筹谋划，切实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切实把做好经济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维护好社会稳定的前提下，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常态化做好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工作。积极协调市直有关部门，了解全市经济及社会发展情况，编制完成《伊宁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计划》，提交市委政府研究确定。同时撰写完成《关于伊宁市二〇二〇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暨二〇二一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提交人代会审议通过。完成《关

于伊宁市 2016-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提交人代会审议通过。年底前完成《关于伊宁市二〇二一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暨二〇二二年计划（草案）报告》的撰写工作；二是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按月开展国民经济运行分析。每月进行国民经济运行监测，做好宏观经济形势分析，为市委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三是全力做好“十四五”规划纲要。科学编制伊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积极与各相关单位对接，对“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涉及的数据、项目内容进行核对审查，于 2021 年 1 月提交人代会审议并通过，目前正在按要求做好十四五规划脱密工作，及时报市政府审核发布；四是做好各项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推进《伊宁市经济与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伊宁市经济与产业发展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的十五个专项规划之一，目前规划初稿已通过国土空间规划第一次专项汇报，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中。推进《伊宁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编制，目前正在初稿阶段。

## **（二）落实项目建设，推动民生改善**

1、中央预算内项目情况：2021 年共申报中央预算内项目 78 个，总投资 41.39 亿元，拟争取 25.64 亿元。目前，已下达项目 33 个，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到位 3.19 亿元，其中：伊宁市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下达中央预算内资金 1.12 亿元、花果山道路改扩建工程 2803 万元、伊犁河国家湿地公园项目下达资金 1200 万元、十所幼儿园项目下达资金 5000 万元、党校宿舍楼项目下达资金 900 万元、川宁高端原料建设项目下达资金 2800 万元等。



**2、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情况。**2021年共申报债券项目53个，总投资131.52亿元，申请债券资金63.6亿元，其中：专项债项目申报38个，总投资113.75亿元，拟争取56.80亿元；一般债项目申报18个，总投资17.77亿元，拟争取6.80亿元。目前，专项债已下达资金项目5个，到位债券资金5.40亿元。一般债项目已下达资金项目18个，争取债券资金10.76亿元。

**3、产业基金项目情况：**2021年共谋划产业基金项目37个，总投资71.15亿元，主要项目为伊宁市馕文化产业园、伊宁市奶业振兴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伊宁市喀尔墩小微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等。下半年已获得自治区财政厅产业基金3亿元，目前，市发改委正在申请其余产业项目贴息资金，现已将项目申报至自治区发改委，争取早日获得贴息资金支持。

**4、高度重视，加强项目跑办。**为做好2021年中央预算内项目争取工作，市领导和发改委主要领导多次前往国家、自治区发改委进行项目对接交流，并安排专人常驻自治区发改委办公，同时联合市教育局、文旅局、民政局和住建局等单位主要领导到自治区发改委各处室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沟通交流，将我市项目现状及建设的迫切性做了详细的全面汇报。通过一年项目跑办对接，得到自治区厅局的认可，也为后期项目资金争取奠定基础。

**5、简化手续，全力做好项目审批。**为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提升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效率，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办理，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材料齐全限时两

天办结制度，避免服务对象跑冤枉路、办冤枉事。启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施串并联审批，属于上级发改部门办理的，当天呈报、跟踪对接，争取尽快获批，对已审批的项目每月每周形成报表上报审批大厅管理办公室，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立项）的审批与招标事项核准实行并联审批。

**6、明确任务，加快项目建设。**对全市 2021 年计划实施的项目，认真倒排项目工期，以“时间倒排、任务倒逼、责任倒追”督促项目开工建设。增强项目单位、施工企业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转变工作作风，凝聚力量，提高项目服务水平，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7、加强调度，纳入绩效考核。**严格执行项目调度机制，对工作开展进展慢的项目发出“提示函”，并定期“回头看”。同时，对项目管理工作成效纳入年度考核范围，最大程度动员激活项目建设、资金争取主体积极性、主动性，争取更多的项目资金和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三）做好价格及物资保供工作，扎实开展“六稳、六保”工作**

**1. 加大价格监测力度。**“春节”、“五一”等节假日期间，对市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跟踪、采集、分析、预测，对物资保障供应过程中出现的及时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并上报市疫情指挥部决策实施。每日对商业网点、农贸市场、超市所售的粮、油、肉、奶、蛋、蔬菜价格走势、市场供求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和疫情指挥部反馈，积极协调各部门做好生活物资保供应工作，确保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2021 年 4 月“非洲猪瘟疫情”期间，

会同农业农村局、商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市菜市场、农贸市场、小区蔬菜店、超市所售猪肉价格进行实时监测，收集价格监测资料，分析和预测市场价格走势，及时向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市政府和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和应急意见，组织实施各项应急措施。

**2. 深化民生价格改革。**《关于做好农业水价成本监审工作的通知》（伊州发改价格〔2019〕15号）文件要求，会同伊宁市水利局招标采购第三方成本监审公司开展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成本监审”“农业水价成本监审”工作。对伊宁市14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开展成本监审，制定出600元/生/月收费标准。采取财政差价补助的形式，减轻家长经济负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降价政策实施后，4600余户家庭享受到政策红利。

**3. 强化价格收费监管。**加强全市物业收费管理，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物业收费问题，做好政策宣传，会同住建部门开展实地调研，对10家存在“质价不符”的物业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给予降低收费等级处理；开展停车场收费备案，规范停车场收费全年受理18家停车场收费申请，对5家停车场进行了收费备案，其余13家停车场备案资料不全未通过审核；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确保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

**4. 做好粮食储备供应工作。**一是建立粮油应急储备，树立粮食工作“兵地一盘棋”思想，疫情期间深入各粮油生产经销

企业及可克达拉市、69 团统筹协调做好粮油生产储备供应工作。完成我市 2500 吨地储粮轮换工作，应急储备粮油量成品面粉 2500 吨、成品大米 390 吨、清油 290 吨，确保我市口粮绝对安全。二是抓好粮食收购。夏收期间收购入库小麦 8500 吨，秋粮收购收购小麦 7900 吨，保障我市粮食企业生产用粮充足供应。

**6. 保障能源安全生产供应。**严格履行煤炭、天然气管道能源领域安全监管职责，针对监管行业领域特点，突出重点行业、重点时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确保了煤矿、天然气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认真汲取呼图壁县丰源煤矿“4·10”透水事故教训，会同相关单位联合执法检查企业 5 家，下达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处理决定书共 48 次，下达整改情况复查意见书 12 次，共排查隐患问题 56 条，责令当场整改 44 条，限期整改 12 条，目前全部隐患已整改完毕，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疫情期间成立煤炭保供专班，统筹保障民用煤与工业用煤供应，与新汶一矿、四矿签定 55 万吨购煤合同（民用块煤 15 万吨，工业用沫煤 40 万吨），快速建设 15 万吨临时储煤场两座，发放运煤车辆通行证 33 个，建立服务热线，全天候 24 小时接听并办理群众咨询和单位供煤业务，协调州发改委将 10 万吨工业应急煤（沫煤）调剂为民用煤，新增永宁煤矿、庆华煤矿供煤 300 吨/日。伊宁市共计拉运群众保供煤 79113.97 吨，向居民供应 42867.42 吨，应急煤场储备 18014.21 吨，向供热公司供应沫煤 18232.33 吨；近一周每日出库量 750-1300 吨，入库量每日 1000-1500 吨，每日库存结余 300-500 吨。

**7. 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发放工作。**全面做好救灾物资入库、

保管、出库等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物资储备库的管理，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疫情期间加班加点为各乡镇、街道及各疫情防控部门及时发放疫情防控物资。加大物资的储备种类和数量，保障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突发险情，新增应急保障物资160余万元，目前根据财政局采购项目审批要求正在开展采购工作。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14日